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凡和（葫芦岛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2,0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凡和（葫芦岛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凡和（葫芦岛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凡和葫芦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凡和葫芦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凡和葫芦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葫芦岛市龙港区连湾镇稻池村；法定代表人：张少华；经营范围：给排水基础设施、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水务类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经营管理。凡和葫芦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,997.51 万元，净资产为 6,954.23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2,089.07 万元，净利润为 59.75 万元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,789.03 万元，

净资产为 7,050.14 万元, 2016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754.80 万元, 净利润为 95.91 万元;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凡和葫芦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 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15,170.66 万元人民币, 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

- 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